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暨積分採認作業規範

壹、總則

一、依據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依據「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0 條訂定本作業規範，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事宜。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規範適用對象為依據「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獸醫或畜牧相關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動物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以上簡稱團體）。

貳、認定採認

一、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

（一）組織

全聯會設置「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與採認積分事宜，監理相關業務，並設事務小組執行本委員會交辦業務。

（二）審查委員會編制

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1 人，副召集委員 2 人，委員 10 人，計 13 人組成。委員會成員任期與當屆全聯會理監事任期相同。委員會成員名單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三）行政費用來源

委員交通費、出席費及事務小組所需行政費用，由本規範收取之費用支應。

二、審查案件方式

（一）審查方式

1. 案件以送件審查為原則，但遇有重大爭議時則採會議審查。
2. 送件審查：受理申請案後，由本委員會召集委員依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指定 1 名審查委員審查，並將該申請案件資料函寄或電郵或請專人送達審查委員，由審查委員依審核結果作成准駁之決定及積分認定。每位委員分組按月輪值收件，以文件執行審查為原則。
3. 會議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或其指定委員擔任主席，並召集 3 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審查。

（二）審查時限

1. 送件審查：受指定審查案件委員，應於收到送審文件後 10 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回全聯會。

2. 會議審查：遇有重大爭議案時於收件 15 日內召開會議，每次會議應審畢議程內所有申請案，並做成決議。

(三) 利益迴避原則

委員對於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四) 受理複審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提出複審時，複審案件審查程序準用審查一般案件之規定，惟採送件審查時，不得送交原案件審查委員複審。

三、審查費用支付標準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委員會議得依規定支付審查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文件保存

辦理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存放於專用檔案室及電腦設備，至少保存 7 年。

參、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

一、申請流程

(一) 提出申請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應於舉辦日期至少 30 日前，向全聯會提出教育課程審查認定之申請，同時於防檢局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二) 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

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送相關專業資料送本委員會審查核可者，可受聘為講師：

1. 獸醫師執業滿 5 年以上，且學有專精者。
2. 服務於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滿 5 年或薦任 8 職等以上者。
3. 於法務部門服務 5 年以上者。
4.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5. 其他國內外學有專精之學者或專家。

(三) 審查結果通知

全聯會於受理申請團體之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審查，並於審定結果確定儘速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團體，隨後函寄書面通知。

(四) 提出複審

申請團體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審定回覆函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以 2 次為限。第 2 次複審將另行收費。

(五) 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

申請團體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

1. 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登錄出席學員資料於「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管理系統」。
2. 上傳出席人員簽名冊影本至「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管理系統」，由事務小組

辦理覆核程序，該出席人員簽名冊正本由申請團體自行保留 7 年備查。

(六)應檢附資料

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時應檢附申請表、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

(七)團體申請課程積分採認流程圖

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流程如(附圖 1)

(八)應繳交費用

1. 繼續教育課程積分申請審查認定申請案，每件收取申請審查費，依下列收費標準級距：
1 人-50 人：1,500 元
51 人 -100 人：2,000 元
101 人-200 人：3,000 元
201 人-300 人：4,000 元
301 人-400 人：5,000 元
401 人-500 人：6,000 元
501 人-600 人：7,000 元…每增加 1-100 人費用增加 1,000 元，以此類推。
2. 申請複審收費：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3. 急件送審(開課前 14 至 30 日內)，審查費用除原本應繳費用之外，多收新台幣 500 元；特急件送審(開課前 14 日內)，則 2 倍計算。
4. 掛號函寄匯款證明：課程結束覆核程序完成後，通知開課團體依核定人數繳交申請審查費用。開課團體將申請費以轉帳或匯款方式至全聯會指定專用帳戶，全聯會於收到匯款後將收據函寄申請團體，並將審查結果經由「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管理系統」通知申請團體。

(九)不予退費

全聯會審查完畢後，已繳交的費用不予退費。

二、課程管理方式及作業監督

(一)簽到簽退規定

繼續教育課程，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全日課程須早、中、晚個別簽名始予採計。遇有遲到早退情形者，其簽到退須加註時間(時、分)。每堂課須上至少 45 分鐘，始予採計。

(二)學員出席認定

各項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開課單位如以刷卡(指紋、指靜脈..等)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指紋、指靜脈..等)紀錄代替簽名。

(三)冒名頂替或溢報者之處置方式

1. 學員參加全聯會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
2. 學員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 1

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1 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四)未經全聯會函覆不得自行公告審定積分

1. 全聯會函覆審查認定結果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全聯會審定繼續教育積分，或刊登類似之廣告。
2. 開課單位若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 3 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3 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五)課程查核

1. 全聯會得派員至現場查核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善。開課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者，經委員會核定後，得停止受理其申請案件。

肆、獸醫師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

一、申請流程

(一)提出申請

獸醫師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於「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二)審查結果通知

全聯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應即於 7 個工作天內送交委員審查；並於採認結果確定後儘速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隨後函寄書面通知。

(三)提出複審

申請人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採認回覆函日後 7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審之申請以 1 次為限。

(四)重複申請計分之處置方式

同一案件已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積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予以書面告誡。再違規者，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五)個人申請課積分採認流程圖

獸醫師個人申請醫師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流程如(附圖 2)。

二、應檢附資料及繳交費用

(一)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檢附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除檢附前項資料外，申請人依「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列之繼續教育實施方式及積分表（附件 2），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

(二)應繳交費用

依繼續教育實施方式及積分表(如附件 2)，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1. 第六項「在國外具審查機制之獸醫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獸醫人員原著論文」規定申請者，應檢附該雜誌開具之審查證明及該論文抽印本（影本）各乙份。

每篇論文收費新台幣 500 元。

2. 第四項「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第五項「參加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第七項「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第九項「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提出接受該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者」及第十項「國內外獸醫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提出申請者：每個繼續教育積分收取新台幣 50 元。
3. 第十一項參加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提出申請者：每件收費新台幣 1,000 元。

(四)掛號函寄匯款證明

申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應將申請費匯款至全聯會指定專用帳戶，並於獸醫師繼續教育登記系統申請，全聯會將收據函寄申請人。

(五)不予退費

若本委員會審查結果，已繳交的費用不予退費。

伍、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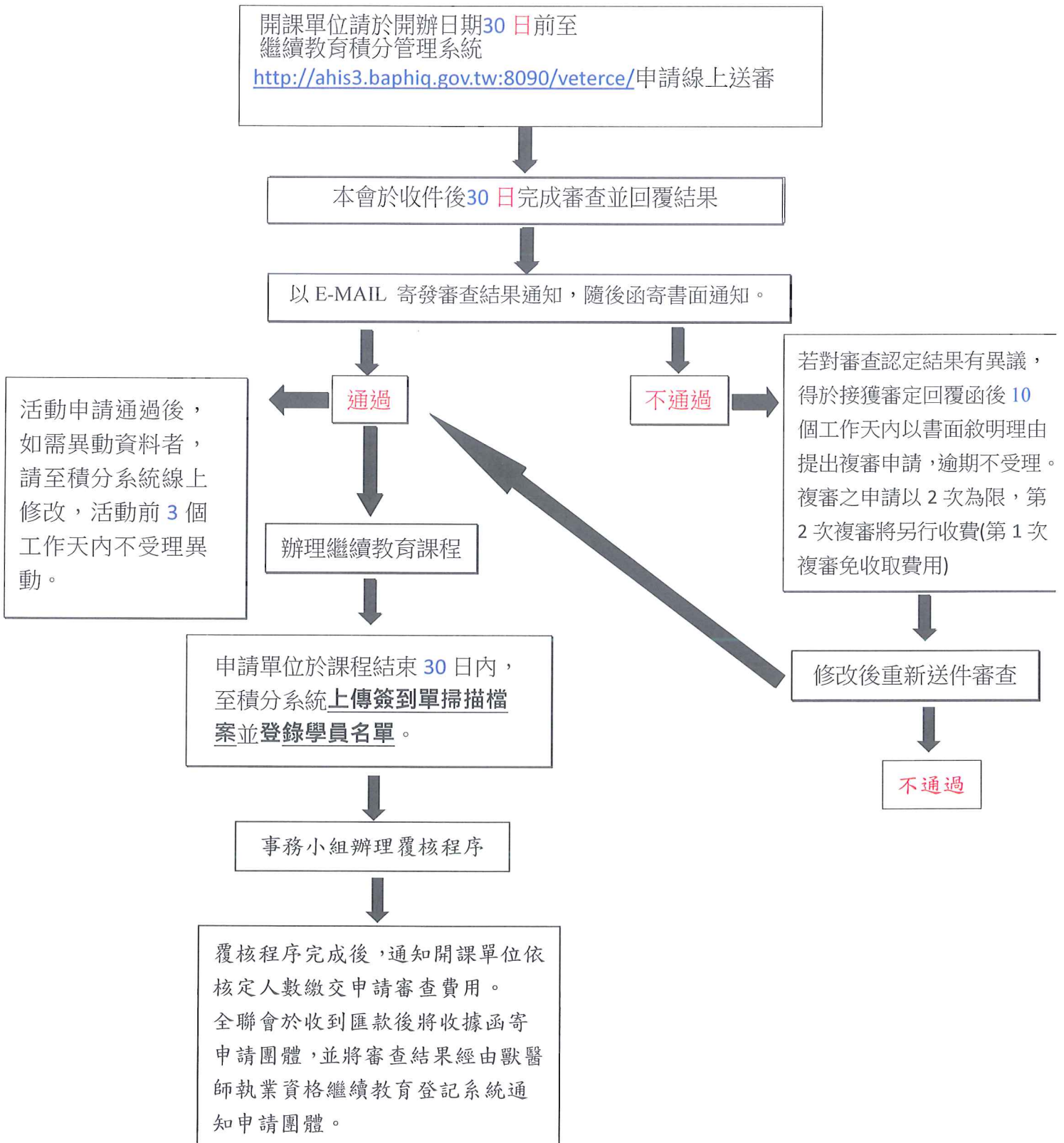
一、鼓勵利用刷卡簽到程式

全聯會得鼓勵開課單位利用國民身份證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上課簽到事宜及學員名冊登錄。

二、施行及修正程序

本作業規範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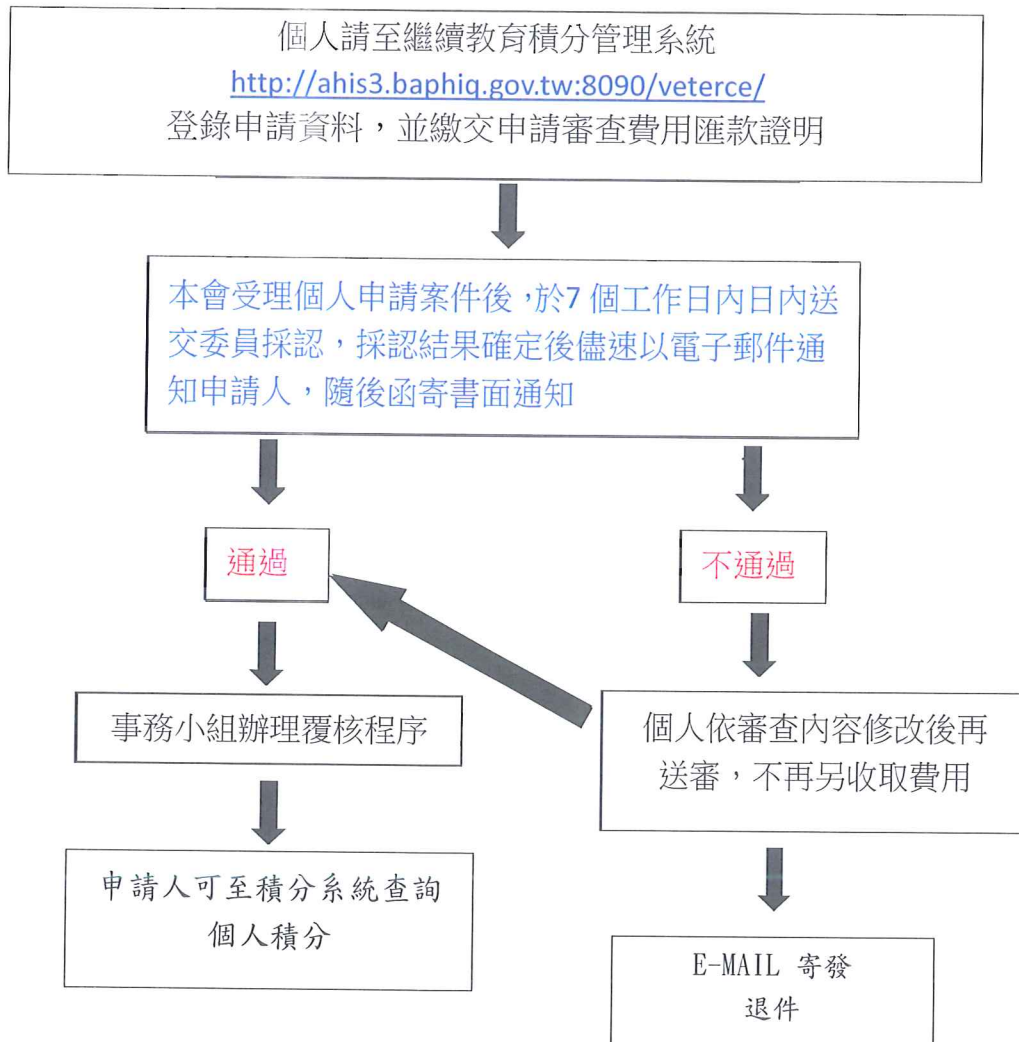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團體申請獸醫師繼續教育流程



備註：

1. 申請單位資格：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
2. 辦理繼續教育 30 日前，開課單位應至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簡稱積分系統)提出新案申請，填妥各項課程申請資料，檢附課程表等，點選本會等單位執行課程與積分審查。
3. 審查行政費請至郵局郵政劃撥或銀行轉帳，傳真或 EMAIL 收據影本至本會，確認後進行審查委員審查。
4. 案件狀態：需提交成果報告，內容修改限退件 1 次，如講師或日期更動，請於課程結後再合併 1 次修改即可。相關附件於課程活動結束後(即狀態為通過或成果報告通過)10 日起即予以刪除，請各單位於期限內自行下載及備份資料。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個人申請獸醫師繼續教育流程



備註：

1. 線上申請，請至積分管理系統申請，並檢附相關電子檔進行送審。
2. 申請通過後，不得重複申請相同內容。

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附件 2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參加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獸醫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動物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獸醫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 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 擔任授課者，每堂課積分五分。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際性獸醫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二分。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內獸醫學院系、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分。
四、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分。 (二) 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五、參加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分。 (二) 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六、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獸醫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獸醫人員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分，第二作者，積分六分，其他作者積分二分。 (二) 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七、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分。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分者，以十五分計。
八、講授動物防疫、動物公共衛生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二分。 (二) 超過三十分者，以三十分計。

九、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提出接受該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者。	每年以十分計。
十、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每日積分二分。 (二)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十一、參加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	每年以三十分計。

附註：

- 一、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 二、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五點及第九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 三、於下列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五點及第九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 (一)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 (二)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 (三)桃園市：復興區。
 - (四)新竹縣：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 (五)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 (六)臺中市：和平區。
 - (七)南投縣：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 (八)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 (九)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十)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 (十一)屏東縣：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 (十二)花蓮縣：全縣。
 - (十三)臺東縣：全縣。

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 - 講師資格申請表 (開課單位用)

授課日期：	年 / 月 / 日至 年 / 月 / 日		
授課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時 分 至 時 分		
主講題目：			
授課講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身分證/外籍人士無身分證/ 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勾選此項，該講師將無法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通訊地址：			
市話：		手機：	
傳真：		E-mail：	
講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師執業滿5年以上，並學有專精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於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滿5年或薦任8職等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於法務部門服務5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內外學有專精之學者或專家。		
	專長：		
	特殊成就：		
講師個人資料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科系)		
	單位名稱	職稱	年資
現職			
工作經歷			
備 註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 收費標準

壹、收費標準

一、團體申請

1、一般申請收費標準級距

開課總人數	申請審查費
1~50 人	1,500 元
51~100 人	2,000 元
101~200 人	3,000 元
201~300 人	4,000 元
301~400 人	5,000 元
401~500 人	6,000 元
501~600 人	7,000 元

每增加 1-100 人費用增加 1,000 元，以此類推。

2、急件申請(開課前 15 至 30 日內)：一般申請費用+500 元。

3、特急件送審(開課前 14 日內)：一般申請費用的 2 倍計算。

4、申請複審收費：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

第二次複審案件，每件收取申請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5、無論是否取得積分，以簽到簿的總人數計算。

二、個人申請收費標準：

依繼續教育實施方式及積分表(如附件)，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1、第六項「在國外具審查機制之獸醫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獸醫人員原著論文」規定申請者，應檢附該雜誌開具之審查證明及該論文抽印本(影本)各乙份。每篇論文收費新台幣 500 元。

2、下列提出申請者：每個繼續教育積分收取新台幣 50 元。

第四項「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第五項「參加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第七項「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第九項「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提出接受該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者」。

第十項「國內外獸醫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3、第十一項參加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提出申請者：每件收費新台幣 1,000 元。

4、申請複審不另收取費用，複審之申請以 1 次為限。

5、繳款不代表案件通過，待繳款後才將案件送至審查委員審查。

貳、全聯會審查完畢後，已繳交的費用不予退費。

參、繳費方式

一、本會帳號

銀行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17)

分行別：府城分行

帳戶名：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會

帳號：006-10-56762-9

二、繳費後，請將繳款收據服貼於本單，然後傳真或掃描以 E-MAIL 寄至本會 傳真號碼：06-2213981

E-MAIL：tw.vma@msa.hinet.net

三、傳送前，煩請先確認及填妥以下資料，以俾本會作業，謝謝。

1、申請編號(系統取得)：

2、申請單位/人：

3、活動名稱/案件名稱：

4、申請日期：

5、申請審查費總金額：

收據抬頭	
姓名	
連絡電話	
收據寄送地址	
匯款日期	
ATM 轉帳者，請填轉帳帳號後 5 碼	

-----收 據 黏 貼 處-----